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杰拓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許進融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鴻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263號、109 年度偵字第550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進融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杰拓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

事　實

一、許進融係高雄市○鎮區○○○路○○○ 巷○○號杰拓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杰拓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亦明知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其與杰拓公司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亦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事業廢棄物輸出之許可文件，竟於民國105 年3月11日起（起訴書誤載為3月10日，進口報單上記載進口日期為3 月11日，應予更正），陸續將自國外非法進口、或自不詳來源取得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顆粒渣，

運至高雄市○○區○○路○○○○○○○○○○號其承租廠房（下稱本案廠房）貯存，且於下列時間再將上開廢棄物裝載入貨櫃，僱車運輸至高雄港：

(一)於105年3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10日，進口報單上記載進口日期為3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22日間之某日，將本案廠房內之事業廢棄物裝載於4只貨櫃內（櫃號CAIU0000000號、FCIU0000000號、FCIU0000000號、TRHU0000000號）後，僱車將之載運至高雄港，企圖以符合「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名義矇混闖關出口，並委由不知情之報關行人員繕製不實登載貨物名稱為「COPPER WASTE AND SCRAP(銅廢料及碎屑)」之出口報單（出口報單號碼：BD/05/197/G0315），持以於105年12月22日，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報出口而為之行使，足生損害於海關對出口貨物查驗之正確性。

(二)於105年12月22日至106年9月8日間之某日，再將本案廠房內之事業廢棄物裝載於4只貨櫃內後，僱車將之載運至高雄港，企圖以符合「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名義矇混闖關出口，並委由不知情之報關行人員繕製不實登載貨物名稱為「SCRAP OF AlLOY STEEL」之出口報單（出口報單號碼：BD/06/125/A6106，起訴書誤載為BD/05/125/A6106），持以於106年9月8日之前某日，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報出口而為之行使，足生損害於海關對出口貨物查驗之正確性。

(三)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業務人員發覺有異，分別於105年12月29日、106年9月8日，會同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勘查驗後，認該貨物非屬「屬產業用料需求之廢棄物種類」，外觀似電弧爐煉鋼爐碴等，屬事業廢棄物而查獲上情；又於106年10月23日，經檢察官會同環保署人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等前往本案廠房履勘稽查，經採樣現場上開事業廢棄物檢測後，其中「鉛」檢測值已超出毒品特性溶出程序之溶出

標準，核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他合物〈總鉛〉，而該事業廢棄物迄今仍堆放貯存在廠房內。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許進融及被告杰拓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杰拓公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進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環保署技士林珊如、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金屬科科長陳鵬詠及承辦人郭天舜、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晢瑋、本案廠房出租人李武長、李源貿、杰拓公司前副總謝澤良、葛憲璋等人分別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調卷第3-7、19-23、35-41、57-61、71-73、75-77頁；他卷第153-154、155-158、393-396頁；偵二卷第84-88頁），並有：

㈠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事業廢棄物會勘紀錄表（105年3月18日、3月25日、105年5月9日、9月9日、12月29日）。

㈡經濟部工業局105年4月11日工金字第10500240220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105年4月29日工金字第00000000000號函、經濟部工業局簽會流程記錄單。

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28日環署督字第1060031161號函、105年3月23日環署督字第1050022772號函暨佐證照片3張及基隆關化驗報告、106年1月4日環署督字第1060000562號

函及所附佐證照片、105年4 月1日環署廢字第1050025332號函、105年4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50031274號函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105 年5月9日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106 年11月28日環署廢字第1060094916號函及所附檢測報告、106年1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60004326號函及所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月12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30282500號函。

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無法判定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通報單（104 年3月15日105年高小港驗聯字第017號）、105年12月23日105 高業（二）驗傳字第0089號無法判定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通報單。

㈤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105年3月25日、105年9月9日、105年12月29日、106年10月23日）。

㈥高雄關無法判定輸入有害廢棄物通報單。

㈦杰拓公司105 年5月6日出具切結書暨「進口合金剛下腳料產出來源與用途說明函」、杰拓公司進口事業廢棄物堆置情形套圖暨事業廢棄物堆置場會勘照片、杰拓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及聯絡電話申裝處所照片、杰拓公司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杰拓公司陳述書等資料。

㈧出口報單（BD/05/197/G0315）1紙。

㈨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高雄關辦公室106年1月20日高督字第106110028號函檢附BC/05/135/G0229等報單全卷資料影本資料33份、進出口統計資料調印報表、查驗及取樣相關規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6年10月25日高普業一字第1061024504號函檢送杰拓公司近5年進出口報單清表、杰拓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

㈩高雄地檢署106年10月23日履勘筆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106年8月23日、106年10月23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0月27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40191100 號函暨所附檢測

報告、106 年5月26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34895900號函、106年11月24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41678400號函及所附檢測報告、106年12月26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42539500號函、107年8月1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36845001號函、107年8月1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36845000號函、108年12月6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43555601號函、106 年12月1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41875500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高市環局廢處字第00-000-000000號）。

㈤高雄地檢署108 年12月11日電話紀錄單、貨物轉讓切結書、契約中止協議書。

等在卷可資佐憑，足認被告許進融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本案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1.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5 種為實質上一罪，後3 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 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業於106年1 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0日施行，被告許進融為前揭犯行之行為時間乃自105 年3月11日起至106年9月8日止，雖橫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被告許進融本案犯行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詳後述），揆諸上揭說明，應逕行適用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2.被告許進融 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行為後，刑法第215條雖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然本次修法內容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罪名及罪之關係：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係以「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所謂「貯存」係指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經查，本案被告許進融、杰拓公司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僱車將上開粒狀之事業廢棄物清運至本案廠房存放後，再僱車將之運往高雄港，其所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所指之「貯存」、「清除」行為。

2.核被告許進融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3.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 項第4款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 項前段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

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無連續犯或併合論罪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進融係基於同一目的，先後進行上開貯存及清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且該等行為均未逸脫其平時從事之業務範圍，應認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4.被告許進融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又被告許進融上開所為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被告先後二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行為，均係為達將事業廢棄物運載出口之非法清理事業廢棄物之同一目的，應認係單純一罪。

5.被告杰拓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許進融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之罪，則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對其科以罰金。

(三)間接正犯：

被告許進融先後2 次利用不知情之報關行人員以遂行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四、科刑：

(一)爰審酌被告許進融明知其與杰拓公司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領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非法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理，復虛報貨名欲報關出口，足生損害於海關對出口貨物查驗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許進融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無任何犯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差，且於本院審理中積極洽詢越南東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解決處理，亦於109年6月12日至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商談欲解決本案廢棄物處理事宜，有被告許進融提出之刑事陳報㈡、㈢、㈣狀所附之「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再利用機構名單」、「簽約之合約書」、「貿易銷售合約寄送越南駐台北辦事處請

求認證文件訊息」、「line訊息」（見本院卷二第19-27、35-43、79-89頁）、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市環保局）109年8月21日函，其上記載：「許君前於109年6月12日主動至局討論後續清理事宜」、「許君至局表示，欲雇工或其他方式，進行廢棄物分選、檢測並評估後續清理方式，討論其可行性」、「已告知許君請確依上開行政程序規定辦理，合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名單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現場仍請其儘速檢具清理計畫送審，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50頁）可稽，雖嗣因疫情關係，越南公司因業務緊縮無法接收該批廢棄物，現該事業廢棄物仍堆置中，然被告許進融於本院審理中主動接洽高市環保局欲處理上開廢棄物之態度，仍應予肯定，並考量被告杰拓公司現已解散停業，有高雄市政府108年4月2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157501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9頁），兼衡本件被告許進融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許進融及被告杰拓公司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另法人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與法人本質不合，就科處杰拓公司罰金部分不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許進融之辯護人雖為其請求緩刑宣告（見本院卷二第271 頁），惟本院審酌本件被告許進融尚未將上開事業廢棄物依法清理，且依高市環保局上開函文記載「區域A、B-1、B-2、C -1、C-2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結果超過溶出標準，核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0頁），及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本件之量刑，本件實不宜宣告緩刑或有何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而予減輕其刑之適用，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第47條，刑

法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圳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